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36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會議室

出席：吳幼麟教務長、李玉君學務長、劉家男總務長(劉一中中心主任代)、尹邦嚴研發長、陳佩修國際長、林士彥主任秘書、唐宏怡館長、洪政欣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黃源協院長、楊振昇院長、林霖院長、孫台平院長、杜迪榕中心主任、林開忠中心主任、陳恆佑中心主任、沈慶鴻中心主任、楊洲松中心主任(陳文彥組長代)、潘英海中心主任、陳啟東校長(陳宏盛主任代)

列席：王學玲主任(請假)、林為正主任、楊武勳主任、汪淑媛主任、吳若予主任、李廣健主任、吳京玲主任、林開忠所長、賴弘基所長、沈慶鴻所長、潘英海所長、楊洲松所長(陳文彥助理教授代)、周昌龍所長(齊婉先助理教授代)、黃佑安主任(張玉芳講師代)、權清全主任、白炳豐主任、林霖代主任、鄭健雄主任、楊峻權主任、周榮昌主任(劉祐興教授代)、林容杉主任、鄭淑華主任、林錦正主任、黃南暘專門委員、羅玉玲秘書

主席：許和鈞校長

記錄：宋育姍專員

壹、確認第 362 次行政會議紀錄 -----1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1
二、學生事務處	-----3
三、總務處	-----5
四、研究發展處	-----6
五、國際事務處	-----7
六、秘書室	-----7
七、圖書館	-----8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9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0
十、人事室	-----12
十一、會計室	-----12
十二、人文學院	-----13
十三、教育學院	-----14
十四、管理學院	-----15
十五、科技學院	-----15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16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17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17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18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19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19

參、討論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20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21
-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21
-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22
- 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22
- 六、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法定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22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陸、散會

壹、確認第 362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總量業經教育部 100 年 9 月 30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77626F 號函核定：大學部日間學制 928 名、碩士班 552 名、碩士在職專班 110 名、博士班 79 名，共計 1,669 名。核定招生名額總量除碩士班名額總數較去年減少 1 名(華語文所因連續 2 年師資質量未符規定，該所招生名額經教育部調整為前一年之 80%，計調減 1 名)外，其他學制班別均與本校原提報之招生總量相同。
- 二、本校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甄試報名已於 10 月 12 日截止，報名人數碩甄計 547 人、博甄計 25 人，各系所報名人數詳如附件教 1-1【見第 25 頁】。請各系所於 10 月 26 日中午前將初審結果送回招生組彙辦，預定於 10 月 28 日公告通過第一階段初審名單；11 月 4 日至 11 月 13 日為第二階段複試(筆、口試)期間，請各系所依自訂日期辦理甄試作業。
- 三、本校「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兩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春季班招生簡章業經 100 年 9 月 28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並於 10 月 3 日起公告招生訊息及開放簡章免費下載。
- 四、本校申請 101 學年度擴增「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比例至 50%案修正計畫書，業依規定期限於 10 月 14 日前函報教育部。
- 五、國立華僑實驗高中於 10 月 15 日舉辦「升學宣導博覽會」，由本處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前往宣導。
- 六、國立虎尾高中三年級師生約 500 人於 10 月 17 日、18 日至本校參訪，由外文系林為正主任、國比系楊武勳主任及陳怡如老師、教政系吳京玲主任、經濟系林佑龍老師、資管系王育民老師、土木系陳皆儒老師、資工系陳依蓉老師分別做學系簡介、本處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接待。
- 七、99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業期限屆滿應予退學學生計有 6 人，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退學中。
- 八、本(100)學年第 1 學期學生加退選已於 9 月 26 日截止，選課證明單業函送系所轉發學生核對確認。另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業已審查核定，並發給學生核定抵免副

本存參。

- 九、98年4月22日本校第314次行政會議通過，自98學年度起碩、博士班學生修習之科目為零學分者，按其每週上課時數，1小時以1學分計收學分費。其修習學士班課程仍依所屬系所碩、博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計收，爰建請各系所審慎規劃零學分課程及上課時數。
- 十、為完備本校「課程地圖網頁」學生核心能力及系所課程規劃能力圖內涵，本處業函請各學院及系所於100年10月31日前完成學生核心能力與校級及所屬學院之學生核心能力對應。
- 十一、本處教學發展中心為順利推動「公民素養陶塑計畫」及「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分別於100年9月22日、9月27日在科技學院、人文學院辦理計畫說明會，感謝各院配合與協助。
- 十二、本處教學發展中心頃修正「傑出教學助理遴選作業要點」、「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要點」、「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師教學知能活動時數認證作業細則」部分條文，經提送100年9月28日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中。
- 十三、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100年9月28日假行政大樓3樓行政會議室召開「100年度校內教學計畫推動小組第12次會議」，討論校內教卓計畫推動事宜。
- 十四、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100年9月28日假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舉辦「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核心素養融入專業課程」說明會，邀請校內老師參與公民素養計劃，並開設融通課程，活動熱烈圓滿，100-1學期共計有8門課程教師參與計畫。
- 十五、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100年9月28日配合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開設通識教育英語學程」，商請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杜迪榕中心主任參與會議，研議學程規劃相關事宜。
- 十六、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100年9月19日至9月23日配合逢甲大學辦理100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修正並提送經費編列需求表，並於9月28日依據該校所提主題式區域合作經費修正意見進行修改後送回該校。
- 十七、本處教學發展中心與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中山醫學大學及東海大學於100年9月26日至9月30日研商合辦「全校性教學提升之次中心學校交流座談會」相關事宜。

- 十八、「100 年度教育部公民素養陶塑計畫」之「100-1 開課清單、100-1 活動清單、人事費表單及通訊錄」已於 10 月 2 日函送公民素養陶塑計畫辦公室，俾利後續計畫執行及推展。
- 十九、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階段學生課業輔導需求申請於 100 年 9 月 23 日截止，並自 100 年 10 月 3 日起開始課業輔導作業，惠請各學系依本校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後續作業。
- 二十、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10 月 6 日在第二會議室召開「100 年度教育部公民素養陶塑計畫經費分配協調會」，研討本校執行教育部 100 年度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校配款及教補款經費之分配事宜。
- 二十一、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10 月 13 日在圖書館 2 樓圖書視聽室辦理教師教學知能活動第 2 場—「蓋洛普教師與學生天賦引導之創意互動式教學」，邀請元智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張幼珍副教授兼系主任主講。
- 二十二、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在行政會議室召開「100 年度校內教學計畫推動小組第 13 次會議」，討論校內教卓計畫推動事宜。
- 二十三、本處教學發展中心預定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中午 12 時在管理學院賈伯斯廳 (R228 室)，辦理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教學知能研習活動「從認知、感動到行動—融入公民素養的課程設計」，敬邀師長踴躍報名參加。
- 二十四、本處教學發展中心預定於 10 月 31 日在科技學院 208 電腦教室辦理教師教學知能系列活動—「辦理 100-1 學期教學助理 (TA) 專業成長活動—Moodle 進階課程研習」，邀請計網中心簡文章組長主講，敬請師長與教學助理報名參與。

學生事務處

- 一、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為讓有興趣加入「樂心志工」的同學加入最有活力的「樂心志工團」，經於 9 月 21 日、9 月 22 日 12 時至 13 時在學生活動中心 4 樓社課教室 A 和社課教室 B 辦理志工招募面試，總共錄取 18 位新志工。9 月 28 日 17 時 30 分至 20 時 30 分在學生活動中心 4 樓會議室，辦理樂心志工期初工作說明會暨迎新茶會。
- 二、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訂於 10 月 19 日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國考講座，

邀請考選部彭鴻章專門委員主講：「國考趨勢、準備、秘訣」，歡迎本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三、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訂於10月17日起至10月20日止，在7-11前辦理「轉吧!七彩棉花糖」活動，內容包括線上調查、情感小測驗、棉花糖DIY，歡迎本校學生踴躍參加。

四、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訂於10月17日至18日，在圖書館辦理「飛愛Book”系列書展」活動。

五、本處住宿服務組為建立同學校外租賃相關資料，經於9月20日函請各系所協助調查於10月1日前將資料送住宿服務組彙整。

六、100學年度學生宿舍幹部補選訂於10月6日進行面試，預計挑出2男2女共四位樓長。

七、學生宿舍迎新茶會預定於10月19日在學生活動中心二樓多功能視聽室舉行，歡迎大一新生踴躍參加。

八、本處衛生保健組於10月5日上午10時至下午4時，支援本校校慶運動會緊急救護工作，統計受傷人數達22人次，患者除部份擦傷外，以肌肉拉傷者居多。

九、本處衛生保健組與埔里捐血中心於10月7日上午10時至下午4時在中餐廳前合辦「捐血活動」。

十、本處衛生保健組於10月與埔里榮民醫院合辦「新生體檢報告表說明會」，對於體檢缺失或疾病者轉介至暨大門診部複檢治療，且建立個案追蹤輔導。

十一、自9月13日開學迄今，本處生活輔導組及總務處警衛室同仁，每日不定時在學生進出校園必經要道，宣導及勸導學生遵守校園行車規範。如申辦校園車輛通行證、騎車戴安全帽、機車不進入主環道、不違規停車等。惟不遵守規定之學生仍所在多有，敬請各系所協助共同加強宣導，以維護校園的交通安全及秩序。

十二、為改善校園內交通安全及秩序，未來本處生活輔導組及總務處警衛室同仁將加強取締學生違規情形（教職員亦是，只是處理方式不同），凡有二次以上違規紀錄的同學，本處生輔組將安排其實施交通安全教育課程二小時，或實施二小時愛校（系）服務，相關實施細節，將於近期內邀請各系辦同仁召開協調會。

十三、9月13日至16日為本校友善校園週，本處生輔組結合課外組社團招生博覽會於9月15日在餐廳區前廣場舉辦反霸凌宣導活動，除懸掛紅色宣傳布條、海報宣

導外，並有聯名簽署、發送傳單、貼紙及紀念品等，同學聯署相當踴躍，共計簽滿兩條布條，宣導品計發送兩千餘件。

十四、學生議會於本學年度已召開 2 次會議，審議學生會年度活動企劃、預算及相關組織辦法等，有關本校學生自治相關辦法，俟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即可生效。

十五、學生會預計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三〉召開『與校長有約』會議。

十六、2011 社團招生迎新博覽會活動已於 9 月 14、15 日辦理完畢，社團招生晚會共有 400 多人觀賞，晚會內容分別有動態社團表演及靜態影片，現場驚呼與笑聲不斷。另社團擺攤宣傳約有 500 多人參與，各社團拿出巧思吸引新生一起同樂，整體活動精采且達到招生效果。

十七、本（100）年校慶系列活動社團聯合晚會「二八年華」已於 10 月 5 日（三）晚上在學生活動中心 1 樓演藝廳熱鬧展開，同學參與踴躍，校長與學務長均全程參與，全場充滿歡樂氣氛。社團聯合晚會係由 8 個社團共同參與規劃及演出，分別有管樂社、弦樂社、吉他社、熱音社、國樂社、鋼琴社、熱舞社、國標社協力合作演出，創造出動與靜的活動表演層次，共有 400 多人觀賞。

十八、校慶園遊會於 10 月 5 日（三）順利完成，總計有 45 個攤位參與，本次活動並舉辦攤位特色競賽評分，評選結果：第一名為水沙連羅浮群、第二名為馬來西亞同學會、第三名為教政系學會；佳作計有動物保護社、港澳同學會、社工系學會、資管所、社會服務團、生活輔導組及計算機中心等 7 個單位，非常感謝所有協助並參與之單位及全體師生同仁。

十九、11 月藝文活動預定於 11 月 28 日（一）下午 4 時 30 分邀請國內知名擊鼓團「十鼓擊樂團」在人院希臘劇場旁大草原演出，內容將包含一場傳統鼓樂通識講座課程及音樂饗宴演出；有關通識講座課程之細部活動由通識教育中心與本處課外組積極辦理中。

總務處

一、本校教學大樓儲冰式主機，因機械使用多年壓縮機功能有部分障礙，無法提供長時間冷氣，致夜間使用時，可能僅有送風部分。

- 二、截至本（100）年9月30日止，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實際進度26.75%，預定進度21.02%。
- 三、本校污水廠放流水及中水回收系統管線修改工程，於本（100）年8月4日簽奉核准委託「鉅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經於本（100）年10月6日辦理第二次招標，由尚誼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以新台幣72萬元得標。
- 四、本處於9月29日在中軸人文學院牌坊入口處肖楠樹梢發現虎頭蜂窩，經報請南投縣消防局第2大隊埔里分隊派員來校會勘，係屬於攻擊性最兇猛的黑腹虎頭蜂，因蜂窩位高15公尺樹梢，需得截除樹枝，考量師生上課安全，減少受到可能的傷害，當即決定封閉相關區域。蜂窩雖於9月30日下午約6時30分許完成清除，惟仍有蜂群繼續於該棵樹重新築巢（共3巢），本處事務組續請消防派員處理，業於10月7日清除，但仍有少數漏網蜂群盤旋，在危險性未完全排除前，仍請避免靠近，以策安全。
- 五、100年第1學期室內停車場，自100年9月1日開始勝理申請，截至10月6日止，人文學院室內停車場開放43個停車位，已有27位車主提出申請，出租率為63%；管院室內停車場開放32個停車位，計有13位車主提出申請，出租率為41%，目前仍有空位開放師生申請。
- 六、本校100年9月份公文處理業務統計如下：
- （一）收文1,213件，其中電子公文1,058件，電子公文收文執行率87.22%。
 - （二）發文344件（含正副本3,316份），其中應電子發文件數87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者87件（含正副本944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100%。
 - （三）歸檔案件1,488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業務；檔案掃描儲存計6,857頁，檔案檢調9件。
- 七、本校100年9月份各單位經收發室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有6,830件，寄送之公務郵件3,458件，使用郵資計34,014元（含專款郵資21,047元）。
- 八、本校100年9月份核發證書、聘書、契約書等不辦文稿用印申請案件計1,316件，含公文用印計約7,914印/次。

研究發展處

- 一、教育部顧問室「補助大專能源科技人才培育資源中心計畫」自即日起至100年10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請於期限前備妥計畫申請書乙式 1 份及電子光碟片 10 份，逕寄大專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申請資訊可至教育部顧問室 (<http://www.edu.tw/consulant/>) 或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網站 (<http://www.energyedu.tw>) 瀏覽。

- 二、教育部「第 56 屆學術獎申請案」及「第 16 屆國家講座申請案」，自 10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受理推薦申請，有意申請教師，請於 12 月 22 日前備妥推薦書及相關著作送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俾彙整報部。相關表件請至教育部網頁<單位介紹/學術審議委員會/電子公告欄>處下載。
- 三、國科會 101 年度「網路通訊國家型科技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本校校內收件截止時間為 100 年 10 月 25 日；有意申請者，請於截止日前完成國科會線上系統申辦作業。相關訊息請逕上國科會網頁瀏覽下載。
- 四、國科會 101 年度「永續發展整合研究專題研究計畫」徵求計畫構想書，有興趣之研究人員，請依公告重點研提計畫構想書，並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 14 時前以電子郵件逕傳國科會自然處並去電確認；相關訊息請逕上國科會網頁瀏覽下載。
- 五、101 年度「榮登計畫」受理申請將至 100 年 10 月 25 日止，有意申請者，請於期限前至計畫線上系統 (<http://rg.vghtc.gov.tw>) 完成申請作業；相關訊息請至榮登計畫網頁(<http://research.ncnu.edu.tw/proj10/>)瀏覽下載。

國際事務處

- 一、本處於 100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 時 20 分正式開幕，邀請教育部許睿宏文化參事、許和鈞校長及陳佩修國際長在行政大樓二樓國際化空間走廊進行剪綵儀式；並邀請一級主管參與開幕早茶會。本處現階段設有國際合作組及國際學生組兩組，空間採通廊式簡約設計，搭配萬國旗與國際姊妹校締約展櫃呈現本校國際化氣息，希望提供國際學生以及國際訪賓更適切的环境。感謝各單位熱情致贈盆花與祝福，日後尚請各單位共同努力，讓本校邁向名符實際的國際大學。

秘書室

- 一、本（100）學年度校慶日活動於 10 月 5 日圓滿結束，感謝各單位鼎力協助及師生

熱情參與；靜態展部分尚有「戀煉女人花—林宜靜、葉敏蕙雙個展」、「打里摺文物展」、「行雲流水書法社成果展及 12 生肖油畫聯展」及「巧克力主題書展」等，部分展期將持續至 10 月底，敬請把握踴躍前往參觀。

- 二、本校校務評鑑後續改善第 1 次會議於 100 年 9 月 27 日（二）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會中決議實地評鑑委員建議事項，除屬資訊技術面並已由計網中心完成開發外，餘均屬應持續改善之業務執行面，本室將持續列管並注意進度。
- 三、東森、壹傳媒、華視三位記者於 10 月 3 日上午 12 時左右，至本室揭露經濟系網頁中「留言板」功能，遭不肖份子竊取供援交聯繫（以下簡稱本案）。經詢經濟系後，得知本案之「留言板」連接網址，業於 100 年 5 月 26 日洽請原系統維護同學關閉在案。嗣後，依規於當日下午 1 時 15 分召開本校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決議本案後續妥處如下：
 - （一）本案經濟系全球資訊網首頁中「留言板」連接網址雖經移除，惟原程式碼模組未同步移除，使不肖份子有操作空間，應屬技術疏失，建請經濟系督促改善。
 - （二）建請李玉君學務長先行電洽埔里分局長告知本案，並請循校安通報系統及資安通報系統，儘速依規通報教育部。
 - （三）為使本校類似情事不再發生，請計網中心通告全校各單位，當提供「留言板」之類的開放性討論空間時，應善盡管理責任避免遭不當或不法之運用。
- 四、本校業於 9 月 29 日及 10 月 6 日分別召開第 7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4 次及第 5 次會議。
- 五、本室奉示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二）下午 3 時召開校園安全維護會報第 1 次會議，經就校園安全設備（緊急電話、緊急按鈕、監視器、感應式照明燈等）之裝設位置及如何有效配置進行討論。

圖書館

- 一、為慶祝本校成立 16 周年校慶，本館於 10 月 1-9 日舉辦巧克力文化節系列活動，其中，10 月 1-9 日為巧克力主題書展及視聽影片欣賞；10 月 4-6 日為咖啡與巧克力品嚐，計有 4,500 人次參加；10 月 5-6 日為巧克力傳情與巧克力文化演講（共兩場），分別有 133、130 位教職員生參與。

- 二、為使本校教職員工生具備資訊檢索能力、充分利用圖書館資源與服務，本館於 100 年 8 月 15 日-101 年 1 月 31 日期間，辦理 100 學年度資訊檢索研習活動，針對各院系所、身份別，量身訂做課程。本館已於 9 月 20、21、22、26、27、29、10 月 3、5 日分別為華語所（10 人）、公行所（14 人）、社工所（16 人）、觀光系（65 人）、教政系大三（23 人）、成教所（18 人）、教政系大二（61 人）、輔諮所（3 人）、外文所（2 人）舉辦資訊檢索研習。
- 三、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本館於一樓流通服務櫃台增加筆記型電腦借用數量，目前合計共 13 台（限館內使用）；遠流金庸機合計 5 台（可外借），歡迎師生踴躍利用。
- 四、本館為配合教學與研究需要，於 8 月 23 日函請各院、系所、中心調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授指定參考書」設置事宜，截至 10 月 5 日止，共有 10 個系 11 位授課教授開設 19 門課程指定 65 種圖書（73 冊），歡迎各授課教授多加使用本項服務。
- 五、9 月 22 日、10 月 4 日分別有廣東各大學電算中心主任 19 人、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黃召集人武次等委員一行 7 人及教育部吳常務次長財順等 3 人來校參訪，本館全程陪同並提供導覽服務。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本中心於 9 月 29 日及 9 月 30 日協助人事室舉辦全校教職員工差勤系統說明會，公文電子系統差勤部分自 10 月 6 日起全校上線使用。
- 二、本校近日發現部分單位網站提供訪客留言版功能，惟未能妥善管理，遭不具名人士上傳大量援交訊息，並引起校外媒體記者關注，嚴重影響校譽。為避免類似情事再發生，請各單位網站管理人員注意所屬單位網站是否有提供訪客留言版功能，如果有，請關閉訪客留言版，改為 Email 聯絡即可。
- 三、本中心將舊有實體伺服器虛擬雲端化，目前已轉移成功的主機有全校各單位虛擬網站、財產管理系統、會計管理系統、招生考試試務資料系統及招生考試試務網站等伺服器。
- 四、本中心協助開發體育健康中心管理系統，並於 9 月 22 日正式啟用。主要提供會員

管理，教職員工生會員持悠遊卡刷卡查驗身份等功能，各場地會員、非會員、上課用課途進場登錄，各場地每日及各時段進場統計。

五、暨大課程資訊網（NCNU Moodle）自本學期開始支援 Meta Course（母課程），其主要功能為讓多門課程共用課程教材及活動，適合一門課程同時開設多班級之情境，共計有 14 門母課程、48 子課程提出申請。

六、學生及教職員工個人網頁伺服器作業系統已升級至 Windows Server 2008 R2、網站伺服器 IIS 6 升級至 IIS 7.5，並提供 FTPS publish 功能。

七、本中心架設全校各單位虛擬網站伺服器（Windows Server 2008 R2, IIS 7.5），未來將協助各單位將舊伺服器網頁轉移至新伺服器上。

八、本中心協助修正薪資管理系統功能如下：

（一）各類薪資項目增加「入帳日期」欄位，入帳日期批次設定功能，入帳日期查詢功能。

（二）增加公勞健保年度資料匯出 Excel 檔功能。

（三）增加宿舍管理費、相當房租津貼數額年度資料匯出 Excel 檔功能

（四）修改人員基本資料增加「勞保投保類別」欄位。

（五）修改保險費率設定，增加「勞保投保類別」欄位。

（六）修改薪資計算公式，增加判斷人員「勞保投保類別」屬性。

九、本中心協助修正就學貸款系統，學費減免/助學金增加系所顯示欄位。

十、網路機房電力改善工程於 9 月 16 日完工、10 月 6 日驗收、10 月 13 日複驗。

十一、本中心召開宿舍網路維運技術服務小組第一次會議，針對開學期間大量網路故障申報事件處理，以利同學開學住宿可以順利上網。

十二、100 年度數位學伴計畫之夥伴大學為修平技術學院、東海大學、雲林科技大學及嘉義大學。目前共招募課輔教師共 157 位、輔導學童數 205 位，將自 10 月 12 日起開始進行課輔。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本校配合教育部推行「大專院校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經於本（100）年 9 月 7 日針對實驗場所舉辦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決定控制措施說明會，感謝應化系配合，使填報作業得以順利完成。

- 二、本校代表南投縣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舉辦全國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評選，榮獲「99年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優良獎，本中心業於本(100)年9月28日派員至南投縣政府授獎。
- 三、本中心於本(100)年9月27日至10月14日辦理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輔導查核，查核範圍計有應化系、應光系、土木系、資工系、電機系等共80間實驗場所。
- 四、本校與中山醫學大學於本(100)年10月7日聯合舉辦100年游離輻射教育訓練，本中心輻射管理人員及應化系輻射操作人員15位前往參加訓練。
- 五、本中心於本(100)年10月18日上午8時至11時30分，在綜合教學大樓健康中心辦理「實驗場所工作人員定期健康檢查」。
- 六、本校訂於本(100)年10月11日14時辦理「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推動起始會議」，除宣示本校推動環境管理系統之決心外，輔導單位將帶領校內各單位推派之工作小組人員進行相關業務推動。
- 七、本中心於本(100)年10月3日委託信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清運暫貯存於本中心之廢液，本次清運含鹵素類有機廢溶劑147桶、不含鹵素類有機廢溶劑24桶、非有害廢酸33桶、非有害廢鹼4桶、含有重金屬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14桶共計222桶。另依規定於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連線申報系統申報，集中委託成功大學實驗室廢棄物共同處理中心處理。
- 八、目前本校校內飲水機台共197台，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每三個月應檢測大腸桿菌群，其應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本(100)年9月份委託環保署認證合格業者(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辦各棟大樓飲用水設備檢驗共計25台，均符合法定標準，檢測數據結果如下：

本校飲用水檢測值數據							
環保署公告標準值：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標準值 < 6 CFU							
總菌落數 CFU/mL 標準值 < 100 CFU							
編號	所在位置	總菌落數	大腸桿菌群	編號	所在位置	總菌落數	大腸桿菌群
170	教育學院 2F	<1	<1	43	圖資大樓 4F	<1	<1
166	教育學院 2F	<1	<1	42	圖資大樓 3F	<1	<1
167	教育學院 3F	<1	<1	195	暨大會館	<1	<1
143	人文學院 4F	<1	<1	78	女宿 A 棟 4F	<1	<1
141	人文學院 2F	<1	<1	77	女宿 A 棟 3F	<1	<1

136	人文學院 2F	<1	<1	83	女宿 B 棟 4F	<1	<1
22	科三館 B1	<1	<1	82	女宿 B 棟 3F	<1	<1
15	科二館 4F	<1	<1	107	男宿 C 棟 5F	<1	<1
17	科四館 4F	<1	<1	101	男宿 C 棟 4F	<1	<1
32	科四館 3F	<1	<1	112	男宿 D 棟 5F	<1	<1
112	男宿 D 棟 5F	<1	<1	111	男宿 D 棟 4F	<1	<1
57	管理學院 4F	<1	<1	188	女研究宿 B1	<1	<1
183	男研究宿 1F	<1	<1				

人事室

- 一、100 學年度第 1 次職員評審委員會，業於 100 年 9 月 21 日召開竣事，計審議教務處秘書陞任及職員獎懲案。
- 二、本室已洽請計網中心建置線上差勤系統完畢，前於 100 年 7 月至 10 月進行第一階段部分單位試用，9 月 29 日、30 日辦理線上差假系統全校單位使用說明會，自 100 年 10 月 6 日起全面實施差假無紙化作業。
- 三、本校擬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下午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 四、本室預訂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舉辦「人權法治及品格教育-公務員之品德、操守與法治觀念」專題演講，邀請監察院長官蒞校主講，敬請各單位轉知所屬教職員工踴躍參加。
- 五、本（100）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已分送各單位，為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稽核作業需要，請轉知所屬同仁檢具申請書及相關繳驗證件於註冊日起 3 個月內擲回本室彙辦。

會計室

- 一、本校 100 年度 9 月份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一）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745,307 千元，執行數 850,748 千元，執行率 114.15%，詳如附表會 1-1【見第 26 頁】。
 - （二）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906,522 千元，執行數 869,481 千元，執行率 95.91%，詳如附表會 2-1【見第 27 頁】。
 - （三）資本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165,863 千元，執行數 102,897 千元，其中房屋建築等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118,250 千元，執行數 53,347 千元，執行率

45.11%，其他各項設備累計預算分配數 47,613 千元，執行數 49,550 千元，執行率 104.07%，合計執行率 62.04%，執行率偏低，請各相關單位加速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 90%，詳如附表會 3-1【見第 28 頁】。

- 二、本校 9 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
- 三、本室於本（100）年 9 月 20 日假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100 年度內部控制宣導暨會計業務研習」，計有 127 人參加。
- 四、教育部本（100）年 9 月 20 日通知略以，政府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五、教育部本（100）年 9 月 21 日通知，請各校填列「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接受國科會補助專題計畫」數額調查表，相關資料已惠請相關單位填列並回覆。
- 六、依教育部本（100）年 9 月 23 日臺統字第 1000170557 號函通知，本校應於 10 月 31 日前報送 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已惠請相關單位查填後送本室彙整報部。
- 七、依教育部本（100）年 9 月 29 日通知，本室於 10 月 6 日業將 101 年度預算案口頭報告電子檔報送教育部，以利統一彙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八、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0 年 10 月 3 日及 5 日上午 9 時審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校由校長出席備詢，並由會計室同仁陪同列席。
- 九、立法院預算中心為辦理 101 年度預算案及 99 年度決算審查評估作業需要，請本校於本（100）年 10 月 13 日前提供預、決算書、聲復審計部查核 98 年度及 99 決算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各工程執行情形、招生作業收支情形、越南中心營運情形、計時計件人員酬金及人數等資料，已通知相關單位填報後送本室彙整。
- 十、應立法委員問政需要，本室經依教育部本（100）年 10 月 6 日通知，於 10 月 6 日回覆查填「99 及 100 年度預算編列購買電影宣傳廣告情形表」。

人文學院

- 一、本院於本（100）年 9 月 28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籌設非營利組織在職專班第 1 次會

議、10月4日召開100學年度第3次系所主管會議。

- 二、本院於本(100)年10月11日召開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討論本院四項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學校八大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對應表，並擬於102學年度開設「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計畫。
- 三、本院公行系於本(100)年9月23日邀請浙江大學公共管理學院政府管理系副主任吳金群教授蒞校進行二場專題演講，講題分別為「大陸省市府際關係改革之研究」及「大陸地方政府跨域治理之研究」，活動圓滿成功。

教育學院

- 一、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於100年9月17日接待日本東北大學教育學院訪問團，成員包括上埜高志教授、安保英勇准教授、小川佳万准教授、劉語霏博士、申育誠先生等人。
- 二、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於100年9月22日接待國際虛擬教育中心主任 Dr. Eunhee Jung O'Neill，並邀請演講「International Virtual Schooling: Transformation of school education for the 21st century global society」。
- 三、本院與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100年10月7日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舉合辦「國際學術文章寫作及投稿工作坊」，邀請 The Asia-Pacific Education Researcher (SSCI)期刊主編 Dr. Allan B. I. Bernardo，透過SSCI期刊主編的寫作及投稿經驗分享，積極提升院內教師、博碩士生國際學術能量，達到提升台灣國際聲望與研究經驗的分享。
- 四、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張鈿富教授及吳柏林教授於10月8日至10日帶領博士班學生8人前往日本參加「2011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Innovative Management, Information & Production (IMIP) 國際研討會」，發表8篇論文並進行學術交流。
- 四、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100年度高普考試大放光彩，共計有5位系友錄取，經於100年9月28日邀請考取系友回系分享考取經驗和頒獎鼓勵。
- 五、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於100年9月20日及10月4日，分別邀請國立中山大學博士後研究員黃惠雯博士、台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吳忠宏

教授兼所長蒞校演講。

- 六、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於 100 年 9 月 29 至 30 日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阿德勒學派國際研討會：個體心理學的過去、現在與未來」，邀請阿德勒專業心理學院專家學者來台共襄盛舉，吸引近 200 位國內教育、社區、醫療機構諮商輔導人員、諮商、社工系所教師及學生與會，透過台灣阿德勒學派研究之發展，建構阿德勒學派研究與實務間的連結及對話平台，達到以阿德勒學派研究為體，阿德勒學派實務為用，並與國際接軌的目標；同時，讓我國阿德勒學派研究成果能分享於國際諮商與阿德勒學派學術社群，提升台灣國際聲望與回饋國際社會的目的。
- 七、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 100 年 10 月 4 日邀請加拿大 McGill University 博士董宜佩博士蒞校演講：「影片與自主學習的整合：理論與實務」、10 月 18 日邀請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沈珊珊教授蒞校演講。
- 八、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楊洲松副教授於 100 年 10 月 19 至 22 日出席武漢大學教育科學學院與浙江大學教育學院合辦之「紀念辛亥革命 100 周年暨第五屆兩岸四地教育論壇」，並發表論文。

管理學院

- 一、本院於 9 月 22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推薦黃俊哲教授、林欣美副教授為本院傑出研究教師；資管系俞旭昇副教授為教學貢獻獎候選人、國企系陳靜怡助理教授、觀光系蕭柏勳助理教授為教學績優獎候選人。
- 二、浙江橫店影視職業學院院長王志敏一行 3 人於 10 月 1 日蒞院參訪交流。
- 三、福州大學陽光學院商學系主任王秉安教授率領師生一行 30 人於 10 月 2 日參訪本校，由本院學生接待與交流學習，未來本院將為陽光學院開設專班，培訓菁英學生。

科技學院

- 一、本院於 9 月 14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二次院主管會談，主要討論增加 100 學年度學士班專題競賽獎項、2011 兩岸暨南大學跨學科學術研討會議論文集內容及預留計畫申請配合款之資本門額度等案。

- 二、本院電機系於9月20日至22日舉辦學士班專題競賽，第一階段大四學生將專題研究成果製作海報並接受老師口頭詢問，經篩選進入第二階段學生則需提出專題口頭報告。
- 三、本院電機系於9月27日辦理迎新活動，除學長姐音樂表演外，更安排壘、籃、排、羽、桌球類競賽，以促進導生情感及融入電機系；同日並舉辦與通訊所系所整併餐會。
- 四、本院於10月5日在第二演講廳舉辦100學年度學士班專題競賽、甄選入學新生徵文比賽及科院攝影比賽頒獎活動。

通識教育中心

一、100學年度校慶運動會於100年10月5日舉行，各項競賽成績依序如下：

(一) 學生組

- 1.2人3腳：土木、社工、財金
- 2.時代巨輪：財金、應化、國比
- 3.女400公尺接力：應化、觀光、財金
- 4.男400公尺接力：觀光、應化、電機
- 5.女大隊接力：觀光、經濟、國比
- 6.男大隊接力：應光、教政、觀光
- 7.總錦標：觀光、應化、財金

(二) 教職員工組

- 1.2人3腳：學務處、計網中心
- 2.時代巨輪：學務處、計網中心、總務處、教育學院
- 3.大隊接力：計網中心、學務處
- 4.總錦標：學務處、計網中心、總務處

二、自100學年度起實施學士班統收「運動設施使用費」，扣除學士班學生後，截至100年10月5日止，本學期體育健康中心會員人數為287人。

三、100學年度實施統收「運動設施使用費」後，統計每週一至週五游泳館每日平均使用人數由992學期約100人增加至約202人；健身房每日平均使用人數由992

學期約 65 人增加至約 163 人。

- 四、本校人文藝廊於 100 年 10 月 3 日至 10 月 31 日展出「戀煉女人花——林宜靜、葉敏蕙雙個展」，10 月 19 日下午 3 時將由性別議題研究室策劃舉辦「與藝術家有約活動」，歡迎蒞臨參加。
- 五、本中心社會組於 10 月 4 日舉辦公益服務教學助理第一次團體督導會議，參與教學助理人數 21 人，除了解各系公益服務實施概況，並由社工系碩班學生賴宏維擔任督導協助解決問題。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林開忠中心主任於 10 月 14 日前往清華大學參加「苗栗園區海外客家研究第二期計畫」第四次工作會議。
- 二、本中心李盈慧組長 10 月 10 日應馬來西亞拉曼大學中華研究院邀請前往演講「百年悲喜中國情 - 華僑華人與中華民國」。
- 三、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於 10 月 8-9 日舉行「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 2011 年會」研討會，邀請本中心嚴智宏組長主持「亞洲之南的文化遇合」場次。
- 四、本中心於本（100）年 10 月 5 日邀請馬來西亞拉曼大學中文系（巴生谷校區）系主任張曉威（Dr.C hong Siou Wei）博士蒞校演講「東南亞華商與近代中國的聯繫：以張弼士為中心的歷史考察」。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為鼓勵暨大人參與英語測驗提升英語能力，本中心與多益測驗主辦單位合作，將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六）舉辦校園多益測驗，便利教職員工生應考。報名期間為 10 月 11 日~11 月 11 日，10 月 20 日（四）將舉辦多益測驗說明會。多益測驗主辦單位另有提供低收入戶子女或失業戶子女一年兩次免報名費的機會，請轉知所屬學生。
- 二、為嘉惠本校學生，並提昇學生英文能力及相關知識，1001 學期本中心將與靜宜大學共同舉辦跨校視訊英語學習講座如下，請轉知所屬學生把握機會參加：

100-1 學期 跨校視訊系列講座		
講題	講者	時間

1	科技力語英語力溝通 -職場一路亨通	華碩電腦教育長 吳崇文	10/13(四) 15:00~17:00
2	英、美、澳遊留學大剖析	GO STUDY 世界學人諮 詢顧問 梁維純	12/8(四) 15:00~17:00
3	看電影學英文好秘笈	中央大學語言中心老師 劉愛萍	12/15(四) 15:00~17:00
4	3把刷子2種態度1樣服務 -談餐旅觀光的英文準備之道及 就業方向	空勤學員老師 劉平	12/29(四) 15:00~17:00

三、100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入學英文能力測驗結果明細已送至各系，各系成績統計表如附件語1-1【見第 29 頁】，供各系參考。

四、100學年度上學期之英語角推廣班課程已於9月20日開課，歡迎本校教職員工踴躍參與！

五、煩請尚未擇定英語畢業門檻的學系，儘速於系務會議決議後，將各系擇訂門檻報送本中心以作為登記之依據。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一、本中心執行教育部委託「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方案之督導與評估計畫」工作如下：

- (一) 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於9月29日(四)參與新竹縣霸凌個案會議，並帶領進行專業分工討論。
- (二) 由本中心主辦、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協辦之「100年度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方案」—北區個案研討於10月5日(三)在新竹縣舉行，共有北區四縣市(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及金門縣)參與；會議結束後，並召開第二次新竹縣霸凌個案會議。
- (三) 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於10月12日(三)參加教育部100年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議—會前籌備會議。

二、本中心受教育部委託辦理志工培訓課，於培訓課後，邀請各縣市志工及志工督導填寫滿意度調查表，目前共計回收68份，後續將進行資料統計與分析。

三、為了解 101 年教育部年度工作規畫，本中心將於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及 2 日派員參與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議。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 100 年 10 月 3 日（一）教學實習課程，由楊洲松中心主任及組長帶領學生至南投縣營北國中教學觀摩，以增進學生教學經驗。
- 二、本中心與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合作，於 100 年 10 月 4 日（二）邀請加拿大 McGill 大學董宜佩博士蒞校主講專題演講：「影片與自主學習的整合：理論與實務」。
- 三、本中心楊洲松中心主任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至 22 日受邀至大陸武漢大學出席「紀念辛亥革命 100 周年暨第五屆兩岸四地教育史論壇」，並發表論文。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承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平埔族聚落分布調查」計畫案，於 100 年 9 月-10 月進行東部地區田野踏查；另於 9 月 16 日前往原民會進行期中報告，業獲審查通過。
- 二、本中心與人類學研究所及埔里各文史工作者為共同推展水沙連文化，定期舉辦水沙連講座，100 年 9 月 17 日假埔里莆田講堂舉辦水沙連講座系列六，邀請彭國棟先生演講，共 46 人次參與。
- 三、本中心與原促會於 100 年 9 月 27 日在人文學院 206 會議室合辦「Dean's Beans 公平交易咖啡—丁式咖啡」演講，共 32 人次參與，並邀請講者丁氏咖啡(Dean's Bean)創辦人Dean 參觀打里摺文物。
- 四、本中心與人類學研究所配合本校 2011 年校慶活動，特於圖資大樓地下一樓舉辦「平埔正名-打里摺文物特展」，展期自 100 年 10 月 5 日起至 28 日止。
- 五、本中心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南投縣政府於 10 月 13 日至 14 日在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舉辦「南投縣平埔族群社會與文化研討會」，共 60 人次參與。

暨大附中

- 一、本校將於 10 月起辦理 100-1 暨大教育見習活動，暨大見習生共 28 名，預計到校 4 次，感謝本校 11 名教師的積極協助，相信必能對見習生多所助益。

- 二、100-1 暨大資工系有 2 名公益服務生，於每週一、三夜間協助晚自習，並支援 202、204 週一晚課輔，目前情況良好。
- 三、100-1 每週一下午 5、6 節，本校共有 4 名同學赴暨大選修陳建良教授開設之「從經濟學看世界」課程，同學學習狀況尚稱積極。
- 四、100 學年度「均質化」本校獲核定 76 萬元補助，內容計有「數位補救教學平台」、「學學潛能開發營」、「理財小達人研習營」與「一日高中生活動」，10 月份起陸續展開活動，感謝學務處、實研組、設備組、商經科與陳瓊薇老師的協助。
- 五、99 學年度本校就近入學獎學金（由優質化經費支應）共發放 24 名學生，計 37 萬元；100 學年度預計發放 34 名學生，計 59 萬元，惟本學年度優質化經費短縮，原訂校外比賽獎勵金將停止發放。另本學期教育部均衡當地獎學金本校獲分配 24 個名額（每年級 8 名），預計 10 月下旬完成審查核發。
- 六、台北金龍扶輪社現任社長蕭培聖先生協同 8 位社員於 10 月 7 日（五）蒞校頒贈助學金。該社自 99 年至 103 年，每年頒贈 20 萬元，以協助本校清寒同學就學之用。
- 七、本校將於 10 月 24 日接受綜高訪視評鑑，「諮詢輔導手冊」已修訂完成並寄出，感謝各處室協助提供資料。另預定於 12 月 13 日辦理「綜合高中參訪活動」，請師長不吝提供參訪學校之建議。
- 八、家長會委辦之升學夜間課業輔導，目前共有 12 個班級實施（301-310、202、204），另有 311 實施專業課程輔導，以及高二高職部訓練技藝檢定課程，目前學習氛圍良好，特別感謝任課師長與教官同仁的辛勤協助。
- 九、本校通過國健局「健康促進學校認證及國際接軌計畫」辦理之「100 年健康促進學校行動研究示範學校」，研究主題為「檳榔防制」，認證試評的時間暫定為 10 月底，屆時再請相關單位予以協助。
- 十、本校於 10 月 19 日承辦中區考績委員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參加對象為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高中職學校考績委員一名，參加人數約 120 人。本次特邀牛津律師事務所陳隆天律師講解相關性別平等、性侵害性騷擾相關法規及處理流程，陳律師嫻熟相關法律、實務經驗豐富、講課機智風趣。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處原教學資源中心為追求更佳的教學品質機制及符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特於 100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教學發展中心」，爰配合修正本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案 1-1 至 1-2【見第 30-31 頁】，請 卓參。

決議：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原辦法所提之「施行細則」為符法律位階規範，已更名為「作業要點」，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 二、因本校已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擬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六條。
- 三、檢附本校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案 2-1 至 2-2【見第 32-33 頁】，請 卓參。

決議：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處原教學資源中心為追求更佳的教學品質機制及符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特於 100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教學發展中心」，爰配合修正本設置要點部分條文。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案 3-1 至 3-2【見第 34-35 頁】，請 卓參。

決議：通過。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6 月 30 日台軍（三）字第 1000096049d 號函附 99 學年度大專院校「全民國防教育暨校園安全」工作訪視建議事項及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要點。

二、為辦理軍訓教官申訴案件之評議，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第四款規定，特訂定本要點共六點條文，擬經本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檢附本校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條文說明對照表及條文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案 4-1 至 4-3【見第 36-38 頁】，請 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校國際事務處於 100 年 8 月 1 日成立，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擬增列國際事務長為當然代表，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二條規定。

二、檢附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案 5-1 至 5-3【見第 39-41 頁】，請 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法定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建立本校績優行政人員獎勵金發放之法源依據，擬配合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及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法定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增訂績優行政人員獎勵金發給之法源依據條文。
- 二、其他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遞移。
- 三、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依相關規定陳報教育部備查。
- 四、檢附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及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法定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案 6-1 至 6-8【見第 42-49 頁】，請 卓參。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據若干師生反映，因校慶日辦理活動未統一停課產生許多不必要的困擾，未來請秘書室規劃在開學初即對校慶日辦理時間及活動進行說明，讓全校師生預作準備。
- 二、埔榮在本校開設門診部後，今年校慶運動會師生受傷處理情形已較往年為佳，惟大多屬肌肉拉傷，顯示同學平時運動量不足。在此特別提醒老師們，除鼓勵同學運動外，平時請多加注意自我的身體健康狀況，多運動。
- 三、10月3日及5日本人及會計主任赴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出席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案備詢，目前預算案尚在處理中。本校今年提出預算規模較去年稍為增加，希能順利通過並逐年持續增加。
- 四、業務報告提及虎頭蜂及網頁事件，上週即已召開校園安全維護會報討論虎頭蜂、

網頁、全校緊急電話及照明等案，後續將由秘書室持續協調，希能全盤檢討，將全校校安制度做得更好。

五、英語畢業門檻是學生關心的議題，開學至今已有段時日，請各院院長及系主任協助，最慢能在1個月研議定案，將各系英語畢業門檻送語文中心登錄，並請儘早完成。

六、昨（18）日召開本校綠色大學推動會議，雖亟需配合的事項甚多，惟有起步開始做，才有機會達成。校內初步推動將由最基本做起，未來在行政會議室召開的各項會議，將不再提供免洗餐具。

七、外文系林為正主任反映勵學坡擺設風車影響校景一事，請秘書室就是否擺設徵詢大家意見，以作為未來辦理校慶活動佈置時的參考。

陸、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0-101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名額及報名人數統計比較表

系所名稱	組別	身份別	碩 甄					博 甄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100	101	100	101	增減人數	100	101	100	101	增減人數
中國語文學系		一般生	4	5	12	14	2	2	2	9	9	0
		在職生	-	-	-	-	-	-	-	-	-	-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一般生	7	9	39	35	-4	-	2	-	7	7
		在職生	5	9	20	27	7	-	-	-	-	-
外國語文學系	文學組	一般生	3	3	3	2	-1	-	-	-	-	-
		在職生	-	-	-	-	-	-	-	-	-	-
	語言組	一般生	2	2	2	3	1	-	-	-	-	-
		在職生	-	-	-	-	-	-	-	-	-	-
歷史學系		一般生	4	4	4	2	-2	-	-	-	-	-
		在職生	-	-	-	-	-	-	-	-	-	-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一般生	5	5	6	8	2	-	-	-	-	-
		在職生	-	-	-	-	-	-	-	-	-	-
東南亞研究所		一般生	5	5	10	11	1	-	-	-	-	-
		在職生	-	-	-	-	-	-	-	-	-	-
人類學研究所		一般生	3	3	6	9	3	-	-	-	-	-
		在職生	2	2	6	3	-3	-	-	-	-	-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一般生	8	8	8	13	5	-	-	-	-	-
		在職生	5	5	5	4	-1	-	-	-	-	-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一般生	5	5	14	7	-7	-	-	-	-	-
		在職生	5	10	15	6	-9	-	-	-	-	-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		一般生	4	4	17	14	-3	-	-	-	-	-
		在職生	4	5	23	24	1	-	-	-	-	-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一般生	-	-	-	-	-	-	-	-	-	-
		在職生	4	4	30	30	0	-	-	-	-	-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一般生	2	2	7	2	-5	-	-	-	-	-
		在職生	2	4	11	8	-3	-	-	-	-	-
國際企業學系		一般生	6	6	18	28	10	-	-	-	-	-
		在職生	-	-	-	-	-	-	-	-	-	-
經濟學系		一般生	8	8	13	7	-6	-	-	-	-	-
		在職生	1	1	2	0	-2	-	-	-	-	-
資訊管理學系		一般生	25	25	43	39	-4	-	-	-	-	-
		在職生	-	-	-	-	-	-	-	-	-	-
財務金融學系		一般生	4	4	14	13	-1	-	-	-	-	-
		在職生	-	-	-	-	-	-	-	-	-	-
資訊工程學系		一般生	36	36	64	48	-16	2	2	7	1	-6
		在職生	-	-	-	-	-	1	1	-	3	3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子組	一般生	16	16	32	28	-4	1	1	3	1	-2
		在職生	-	-	-	-	-	1	1	-	1	1
	系統組	一般生	16	16	25	49	24	1	1	2	1	-1
		在職生	-	-	-	-	-	1	1	-	0	0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博士班		一般生	10	10	24	16	-8	1	1	3	0	-3
		在職生	-	-	-	-	-	-	-	-	-	-
土木工程學系	大地水利防災組	一般生	3	3	6	6	0	一般1 在職1	一般2 在職1	一般3 在職0	一般1 在職1	-1
		在職生	1	1	0	2	2					
	環工與運工組	一般生	3	3	15	20	5					
		在職生	1	1	2	1	-1					
結構與應力組	一般生	5	5	5	6	1						
	在職生	-	-	-	-	-						
應用化學系		一般生	15	15	34	33	-1	-	-	-	-	-
		在職生	1	1	0	0	0	-	-	-	-	-
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一般生	4	4	15	7	-8	-	-	-	-	-
		在職生	1	1	1	0	-1	-	-	-	-	-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一般生	6	6	19	22	3	-	-	-	-	-
		在職生	-	-	-	-	-	-	-	-	-	-
合計			241	256	570	547	-23	12	15	27	25	-2

表一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100年9月30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264,071	131,126	217,459	165.84	係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已陸續收取中。
二、學雜費減免(-)	(14,019)	(9,461)	(9,988)	105.57	因99學年第2學期申請弱勢助學措施、低收入戶子女、中重度身障人士學生或子女之學雜費減免人數較預期增加所致。
三、建教合作收入	151,890	106,890	131,562	123.08	係因本校爭取外界建教合作計畫案較預期增加所致。
四、推廣教育收入	5,715	4,005	3,358	83.85	99學年第2學期因國民中小學學校領導育成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未開班，100學年度第1學期因剛開學，憑證正辦理報銷中，收入多結轉下期繼續執行，致執行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五、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47,526	414,764	416,690	100.46	係調整待遇增撥補助款。
六、其他補助收入	66,708	46,680	30,860	66.11	係中區區域、公民陶塑、獎勵優秀人才等大型補助計畫，於9月才奉核撥，故憑證尚在辦理報銷中，收入多結轉下期繼續執行所致。
七、雜項業務收入	6,117	5,290	5,301	100.21	係100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報名人數減少所致。
八、利息收入	1,500	1,125	2,972	264.18	因財務調度得宜所致。
九、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7,521	43,142	48,962	113.49	係學生住宿收入及體健中心清潔費收入較預期增加。
十、受贈收入	500	369	1,423	385.64	係本校募款採專款專用方式，提高各單位向校友及外界募款誘因所致。
十一、違規罰款收入	478	351	240	68.38	係採購案違約逾期罰款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十二、雜項收入	1,376	1,026	1,909	186.06	係因辦理大學甄選及入學考試收取之作業費及辦理研習活動所收取報名費等其他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合計	1,079,383	745,307	850,748	114.15	

表二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100年9月30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79,583	590,994	519,438	87.89	係9月份水電、清潔、用品耗材等支出尚在辦理報銷中及設備折舊費用較預期減少所致。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184,741	139,940	149,821	107.06	
三、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9,000	32,500	29,932	92.10	
四、其他業務費用	4,894	4,233	3,469	81.95	係100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及轉學考報名人數減少且各類考試經費尚在報銷中。
五、業務外費用	40,256	29,334	32,065	109.31	
六、建教合作成本	142,005	106,335	131,562	123.72	係因本校爭取外界建教合作計畫案較預期增加且執行進度超前所致。
七、推廣教育成本	4,381	3,186	3,194	100.25	
合計	1,204,860	906,522	869,481	95.91	

表三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100年9月30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一、房屋及建築	169,318	118,250	53,347	31.51	45.11
1. 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	12,949	8,450	3,278	25.31	38.79
2. 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4,699	0	1,465	31.18	0.00
3. 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	18,215	8,000	123	0.68	1.54
4. 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	133,455	101,800	48,481	36.33	47.62
二、其他各項設備費	69,194	47,613	49,550	71.61	104.07
1. 機械設備	49,922	34,699	29,686	59.46	85.55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6	336	583	115.22	173.51
3. 什項設備	18,766	12,578	19,281	102.74	153.29
合計	238,512	165,863	102,897	43.14	62.04

註：1. 本表執行率包含國庫補助、計畫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之執行情形。

2. 其他各項設備費執行率為104.07%，係因專題研究計畫執行進度超前。

3. 房屋及建築累計分配執行率45.11%，總務處說明如下：

(1) 教職員工宿舍新建工程因南投縣政府審查建照申請有疑義，於本(100)年5月26日始取得建築執照，並於本(100)年6月7日開工，至本(100)年9月30日止，預定進度21.02%，實際進度為26.75%。

(2) 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因承包商提出物價指數調整款之契約履約爭議調解尚在處理中。

(3) 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因承包商提出物價指數調整款之契約爭議訴訟仍在處理中。

(4) 學生活動中心、體育健康中心及研究生宿舍三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正委託專業代辦服務廠商辦理中。

100學年度新生英文能力測驗各系成績統計表(不含補考)

系別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標準差	人數
01中文系	62.57	80.00	26.00	12.20	51
02國比系	65.78	80.00	25.00	11.31	50
03社工系	64.39	81.00	22.00	13.31	59
04外文系	72.86	87.00	53.00	7.10	57
05歷史系	59.81	78.00	16.00	12.18	54
06公行系	65.28	83.00	22.00	14.01	54
07教政系	60.24	83.00	18.00	14.61	54
11經濟系	68.74	84.00	22.00	10.79	57
12國企系	70.15	92.00	30.00	12.30	53
13資管系	64.69	88.00	27.00	13.00	58
14財金系	65.60	86.00	21.00	14.42	65
21資工系	64.67	89.00	28.00	10.46	51
22土木系	62.02	77.00	39.00	8.53	41
23電機系	65.68	84.00	44.00	9.47	53
24應化系	63.09	82.00	29.00	10.46	47
28應光系	67.27	85.00	31.00	9.31	52
41觀光系	66.34	91.00	18.00	14.33	59
42餐旅系	67.38	85.00	45.00	8.87	50
總計	65.45	92.00	16.00	12.13	96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年9月25日前完成推薦，推薦申請書請至教學 <u>發展中心</u> 網頁下載，有關評選方式以及評選標準等事宜由各院（中心）自行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年9月25日前完成推薦，推薦申請書請至教學 <u>資源中心</u> 網頁下載，有關評選方式以及評選標準等事宜由各院（中心）自行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原名「教學資源中心」，為追求更佳教學品質機制及符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特於100年8月1日起更名為「教學發展中心」，故相關條文須進行修正。
第四條	教學 <u>發展中心</u> 受理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後，轉呈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決定獲獎名單。	教學 <u>資源中心</u> 受理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後，轉呈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決定獲獎名單。	
第七條	獲獎教師須提出教學心得1篇，並協助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擔任種籽教師，參與教學 <u>發展中心</u> 策劃之系列活動。	獲獎教師須提出教學心得1篇，並協助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擔任種籽教師，參與教學 <u>資源中心</u> 策劃之系列活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7 日 第 2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 第 2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 第 3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 第 3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 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鼓勵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特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教學獎分「教學貢獻獎」及「教學績優獎」，每學年舉辦一次。凡在本校任教滿 2 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教師評鑑教學績效特別優良，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卓有成效，堪為表率者，得推薦為教學貢獻獎及教學績優獎候選人。
- 第三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年 9 月 25 日前完成推薦，推薦申請書請至教學發展中心網頁下載，有關評選方式以及評選標準等事宜由各院(中心)自行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 第四條 教學發展中心受理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後，轉呈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決定獲獎名單。
- 第五條 教學貢獻獎名額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含支援通識教育課程之各院專任教師)各若干名，教學績優獎名額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若干名。
- 第六條 教學貢獻獎及教學績優獎獲獎者由校長頒發獎狀與獎金，教學貢獻獎獎金每名新台幣 5 萬元，教學績優獎獎金每名新台幣 2 萬元。
- 第七條 獲獎教師須提出教學心得 1 篇，並協助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擔任種籽教師，參與教學發展中心策劃之系列活動。
- 第八條 凡得教學獎之教師，於得獎後的次一年不得再列為本教學獎之候選人。榮獲 3 次教學獎之教師，由學校頒給榮譽教學獎牌，以後不再為本獎之獎勵對象。
- 第九條 獎勵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第二點所訂自籌款收入或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款支應。
- 第十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本校助學金所聘用之教學助理應受本校「<u>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u>」及「<u>教學助理制度作業要點</u>」規範。</p> <p>本校課業輔導小老師之推動應依本校「<u>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u>」之規範辦理。</p>	<p>本校助學金所聘用之教學助理應受本校「<u>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u>」及「<u>教學助理制度施行細則</u>」規範。</p> <p>本校課業輔導小老師之推動係配合本校高關懷學生學習輔導篩選與轉介流程之規範辦理。</p>	<p>一、原辦法所提之「實行細則」為符法律位階規範，已更名為「作業要點」，並經100年5月4日第3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配合修正條文。</p> <p>二、因已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故原條文修正。</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第 3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第 330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第 337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第 338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第 352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專心求學與研究，並協助學校有關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之推動，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助學金之申請人，以在本校註冊之在學學生（含復學生）為限。領取本校助學金者，不得在校內、外擔任領取全額薪資之專任職務，且須協助各系（所）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之推動。

第三條 本校助學金類別及分配額度如下：

- 一、各院助學金占百分之八十，其中應有至少百分之四十用於教學上。
- 二、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含公益服務、特色運動等）經費占百分之十。
- 三、課業輔導小老師經費占百分之四。
- 四、外籍生助學金占百分之四。
- 五、校控留經費占百分之二。

其他各教學單位（中心）得依需求專案提出申請。

各項助學金如有結餘，得流用為校控留經費。

第四條 本校各院助學金依據學生數權值總額比例分配經費，其中學士班權值 0.01，碩士班權值 1、博士班權值為 2。

前項學生數係指學士班 1 至 4 年級註冊人數，碩士班 1、2 年級非在職生註冊人數，博士班 1 至 3 年級非在職生註冊人數。

第五條 本校學生領取助學金之相對工作義務由各權責單位另訂實施要點辦理，並應送教務處備查。

本校教學經費之分配，應考量課程架構、修課人數及必要性等，決定優先補助之課程，並於實施要點中明確規範。

第六條 本校助學金所聘用之教學助理應受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及「教學助理制度**作業要點**」規範。

本校課業輔導小老師之推動應依本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之規範辦理。

第七條 本校各類助學金之申請及核發，應依相關實施要點辦理，各權責單位應自訂審查規則、受理申請及審查核定，並於每一工作月份之次月 5 日前填製印領清冊乙式 3 份送至教務處報核後支付。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委員會職責如下：</p> <p>(一)審議教學<u>發展中心</u>擬定之全校性重大教師發展計畫。</p> <p>(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擴展教師發展成效。</p> <p>(三)審議有關教師發展之相關規章或制度。</p> <p>(四)規劃辦理教師相關獎勵評審事宜。</p>	<p>本委員會職責如下：</p> <p>(一)審議教學<u>資源中心</u>擬定之全校性重大教師發展計畫。</p> <p>(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擴展教師發展成效。</p> <p>(三)審議有關教師發展之相關規章或制度。</p> <p>(四)規劃辦理教師相關獎勵評審事宜。</p>	<p>原名「教學資源中心」，為追求更佳教學品質機制及符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特於100年8月1日起更名為「教學發展中心」，故相關條文須進行修正。</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3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本校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本校為推動教師發展相關事務設置教師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審議教學發展中心擬定之全校性重大教師發展計畫。
 - （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擴展教師發展成效。
 - （三）審議有關教師發展之相關規章或制度。
 - （四）規劃辦理教師相關獎勵評審事宜。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及委員七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必要時校長得指派校內外專家擔任委員。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委員名單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

總說明

為辦理軍訓教官申訴案件之評議，設置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特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第四款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草案共計六點條文，其重點臚列如下：

- 一、 揭示本要點訂定之目的及依據（第一點）
- 二、 明訂申評會委員人數、組成方式及其限制。申評會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協助。（第二點）
- 三、 明訂申評會主席之產生方式、任期、代理方式及限制。（第三點）
- 四、 明訂申評會委員會議之召集方式。（第四點）
- 五、 明訂本委員會之經費來源及工作人員派兼方式。（第五點）
- 六、 明訂本要點施行所需程序與實施日期。（第六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

條文說明對照表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軍訓教官申訴案件之評議，設置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特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第四款規定，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之目的及依據。</p>
<p>二、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校長遴聘<u>校內、外</u>適當人選擔任，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前項委員不得兼任教育部學生軍訓處申評會委員。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申評會於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列席協助說明。</p>	<p>明訂申評會委員人數、組成方式及其限制。申評會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協助。</p>
<p>三、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申評會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p> <p>申評會主席，不得由本校軍訓主管擔任。</p>	<p>明訂申評會主席之產生方式、任期、代理方式及限制。</p>
<p>四、申評會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第一次委員會議並選舉主席。爾後委員會議均由申評會主席召集之。</p> <p>前項委員會議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申評會主席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p>	<p>明訂申評會委員會議之召集方式。</p>
<p>五、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勻支，所需工作人員由申評會主席洽請軍訓主管派兼之。</p>	<p>明訂本委員會之經費來源及工作人員派兼方式。</p>
<p>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明訂本要點所需程序與實施日期。</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軍訓教官申訴案件之評議，設置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特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第四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校長遴聘校內、外適當人選擔任，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委員不得兼任教育部學生軍訓處申評會委員。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於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列席協助說明。
- 三、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申評會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申評會主席，不得由本校軍訓主管擔任。
- 四、申評會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第一次委員會議並選舉主席。爾後委員會議均由申評會主席召集之。
前項委員會議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申評會主席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五、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勻支，所需工作人員由申評會主席洽請軍訓主管派兼之。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下列委員組織之：</p> <p>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國際事務長</u>、各學院院長。</p> <p>二、推選委員：</p> <p>（一）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不含當然代表）互選產生之。各學院名額依其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五分之一計算為原則，至少二名，至多三名。</p> <p>（二）職員委員：由出席校務會議之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p> <p>（三）學生委員：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p> <p>三、校外委員：由校長視實際需要遴聘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若干人。</p>	<p>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下列委員組織之：</p> <p>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p> <p>二、推選委員：</p> <p>（一）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不含當然代表）互選產生之。各學院名額依其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五分之一計算為原則，至少二名，至多三名。</p> <p>（二）職員委員：由出席校務會議之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p> <p>（三）學生委員：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p> <p>三、校外委員：由校長視實際需要遴聘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若干人。</p>	<p>因應100年8月1日國際事務處的成立，當然委員擬增列國際事務長。</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15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3 日 88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8 日 8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第一條 為周延規劃校務整體發展之需要，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下列委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

（一）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不含當然代表）互選產生之。各學院名額依其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五分之一計算為原則，至少二名，至多三名。

（二）職員委員：由出席校務會議之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三）學生委員：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三、校外委員：由校長視實際需要遴聘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若干人。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另置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選聘適當人員兼任，辦理本會有關事宜。

第四條 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推選委員出缺時，應依第二條之規定由其原屬身分之校務會議代表中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其任期至原任屆滿為止。

校外委員依案情需要遴聘，不訂任期。

第 五 條 本會之任務及職掌如左：

- 一、研修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
- 二、研議左列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之建議方案：
 - (一)組織架構
 - (二)人力規劃
 - (三)財務籌措
 - (四)校產處理
 - (五)校園規劃
 - (六)空間分配
- 三、研議校務會議及校長交付辦理之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 四、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

第 六 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之，主任委員不克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召開時，得依需要延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 七 條 本會為遂行各項任務，進行先期作業，得經決議設置各種工作小組，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前項各種工作小組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三、第二點自籌款收入經撥充校務基金後，得用以支應下列各款支出：</p> <p>(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p> <p>(二)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p> <p>(三) 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僅得於第二點所定收入中支領，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前三款支應原則及支給基準另定之；其總額佔第二點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上限，依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之比率，且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依「本校編制內教師法定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管控之。</p> <p>(四) 依「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支應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p> <p>(五) 購置固定資產，其中公務車輛之購置、汰換及租賃應依「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校院採購及租賃車輛原則」及「本校公務車輛購置及租賃要點」規定辦理。</p> <p>(六) 依「本校新興工程支應要點」支應本校新興工程經費。</p> <p>(七) 因應自償性支出舉借之償還。</p> <p>自償性債務之舉借，僅限於購建固定資產之長期或短期舉借。舉借前，主辦單位應先擬具舉借計畫，就其需</p>	<p>三、第二點自籌款收入經撥充校務基金後，得用以支應下列各款支出：</p> <p>(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p> <p>(二)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p> <p>(三) 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僅得於第二點所定收入中支領，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前三款支應原則及支給基準另定之；其總額佔第二點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上限，依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之比率，且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依「本校編制內教師法定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管控之。</p> <p>(四) 依「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支應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p> <p>(五) 購置固定資產，其中公務車輛之購置、汰換及租賃應依「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校院採購及租賃車輛原則」及「本校公務車輛購置及租賃要點」規定辦理。</p> <p>(六) 依「本校新興工程支應要點」支應本校新興工程經費。</p> <p>(七) 因應自償性支出舉借之償還。</p> <p>自償性債務之舉借，僅限於購建固定資產之長期或短期舉借。舉借前，主辦單位應先擬具舉借計畫，就其需</p>	<p>一、為應本校績優行政人員獎勵金之支給，新增本點第九款。</p> <p>二、原第九款條次更動為第十款。</p>

<p>求急迫性、可行性、財務評估及償還財源、時程等，詳加評估後，始得提出審議。辦理自償性支出或建設，應於計畫完工營運後，每半年檢討營運情形及債務負擔狀況，如有無法達成原訂自償率之虞時，管理單位應即檢討提出改進措施。</p> <p>自償性支出或建設之營收，應個別列帳控管。</p> <p>(八) 公共關係費，依第二點所定收入決算數，按下列限額支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年度決算數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內者，以決算數千分之五為限。 2. 全年度決算數超過新台幣三千萬至一億五千萬元者，超過部分以千分之三為限。 3. 全年度決算數超過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者，超過部分以千分之一為限。 <p><u>(九) 績優行政人員獎勵金。</u></p> <p><u>(十) 其他與校務相關之必要支出。</u></p>	<p>求急迫性、可行性、財務評估及償還財源、時程等，詳加評估後，始得提出審議。辦理自償性支出或建設，應於計畫完工營運後，每半年檢討營運情形及債務負擔狀況，如有無法達成原訂自償率之虞時，管理單位應即檢討提出改進措施。</p> <p>自償性支出或建設之營收，應個別列帳控管。</p> <p>(八) 公共關係費，依第二點所定收入決算數，按下列限額支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年度決算數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內者，以決算數千分之五為限。 2. 全年度決算數超過新台幣三千萬至一億五千萬元者，超過部分以千分之三為限。 3. 全年度決算數超過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者，超過部分以千分之一為限。 <p><u>(九) 其他與校務相關之必要支出。</u></p>	
<p>四、動支第三點第(一)至(四)款及第(八)至<u>(十)</u>款所列各款支出，於每年一月初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衡酌學校整體財務狀況核定當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其得支用額度不得超過上一年度自籌款撥充校務基金之金額。</p>	<p>四、動支第三點第(一)至(四)款及第(八)至<u>(九)</u>款所列各款支出，於每年一月初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衡酌學校整體財務狀況核定當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其得支用額度不得超過上一年度自籌款撥充校務基金之金額。</p>	<p>因應第三點增列條款，修正原條文文字第(八)至(九)款為(八)至(十)款。</p>
<p>七、本要點收支預算之執行，應以有賸餘為原則，若發生短絀或舉借債務清償困難時，應減列第三點第(一)至(四)款及第(八)至<u>(十)</u>款支出，如仍有不足，應擬具短絀填補計畫，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計畫填補。</p>	<p>七、本要點收支預算之執行，應以有賸餘為原則，若發生短絀或舉借債務清償困難時，應減列第三點第(一)至(四)款及第(八)至<u>(九)</u>款支出，如仍有不足，應擬具短絀填補計畫，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計畫填補。</p>	<p>因應第三點增列條款，修正原條文文字第(八)至(九)款為(八)至(十)款。</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94年3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屆第6次會議通過

95年3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4月27日台高（三）字第0960059134號函備查

97年10月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屆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11月14日台高（三）字第0970227602號函同意修正後備查

97年12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屆第5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自籌款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自籌款收入之範圍如下：

- （一）捐贈收入
-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三）推廣教育收入
- （四）建教合作收入
- （五）投資取得之收益

前項自籌款收入應各依其收支管理要點提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支應第三點所列各款支出。

三、第二點自籌款收入經撥充校務基金後，得用以支應下列各款支出：

-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三）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僅得於第二點所定收入中支領，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為限。

前三款支應原則及支給基準另定之；其總額佔第二點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上限，依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之比率，且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依「本校編制內教師法定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管控之。

- （四）依「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支應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

(五) 購置固定資產，其中公務車輛之購置、汰換及租賃應依「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校院採購及租賃車輛原則」及「本校公務車輛購置及租賃要點」規定辦理。

(六) 依「本校新興工程支應要點」支應本校新興工程經費。

(七) 因應自償性支出舉借之償還。

自償性債務之舉借，僅限於購建固定資產之長期或短期舉借。舉借前，主辦單位應先擬具舉借計畫，就其需求急迫性、可行性、財務評估及償還財源、時程等，詳加評估後，始得提出審議。

辦理自償性支出或建設，應於計畫完工營運後，每半年檢討營運情形及債務負擔狀況，如有無法達成原訂自償率之虞時，管理單位應即檢討提出改進措施。

自償性支出或建設之營收，應個別列帳控管。

(八) 公共關係費，依第二點所定收入決算數，按下列限額支應：

1. 全年度決算數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內者，以決算數千分之五為限。
2. 全年度決算數超過新台幣三千萬至一億五千萬元者，超過部分以千分之三為限。
3. 全年度決算數超過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者，超過部分以千分之一為限。

(九) 績優行政人員獎勵金。

(十) 其他與校務相關之必要支出。

四、動支第三點第(一)至(四)款及第(八)至(十)款所列各款支出，於每年一月初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衡酌學校整體財務狀況核定當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其得支用額度不得超過上一年度自籌款撥充校務基金之金額。

五、動支第三點第(五)至(七)款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主辦單位應於每年一月初擬提下一年度具體計畫及經費需求，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其得支用額度不得超過上一年度未分配賸餘數。

六、第三點第(五)至(七)款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決

算辦理。

第三點第（五）至（七）款以外之項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依有關規定核定，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七、本要點收支預算之執行，應以有賸餘為原則，若發生短絀或舉借債務清償困難時，應減列第三點第（一）至（四）款及第（八）至（十）款支出，如仍有不足，應擬具短絀填補計畫，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計畫填補。

八、依本要點購置之財物，應依財產相關規定登錄，並由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九、本要點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應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並送教育部備查。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法定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七、本校績優行政人員獎勵金發給辦法另訂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本條新增。</p>
<p><u>八、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u></p>	<p><u>七、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u></p>	<p>條次變更，條文內容未修正。</p>
<p><u>九、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p>	<p><u>八、本原則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條次變更，文字內容酌作修正。</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法定外給與、行政人員 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97 年 11 月 14 日台高(三)字第 0970227602 號函同意修正後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7 日臺高(三)字第 0990218476 號函同意備查

-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九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 本原則經費來源為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學雜費收入；其得支給總額之上限，依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之比率，且應在不造成本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辦理之。
- 三、 本原則所支給對象如下：
 - (一) 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
 - (二) 編制外人員：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約用人員、其他經行政程序簽准僱用之各類臨時人員。
 - (三) 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本校相關人員。
- 四、 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支給項目如下：
 - (一) 講座教授獎助金。
 - (二) 教學及研究優良教師、優良導師及傑出教師獎勵金。
 - (三) 導師費。
 - (四) 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主持費、講義編撰費、課程規劃費、作業習題批改費及主管工作費等。
 - (五) 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主持費、講義編撰費、課程規劃費、作業習題批改費及主管工作費等。
 - (六) 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 (七) 建教合作計畫主持人及協助研究人員酬勞。
 - (八) 社團指導老師指導活動費。
 - (九) 諮商輔導鐘點費。
 - (十)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覆支領原則下支給。
- 五、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項目如下：
 - (一) 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人事費。
 - (二) 客座教師薪資。

- (三) 講座教授獎助金。
- (四) 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講義編撰費、課程規劃費及作業習題批改費等。
- (五) 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講義編撰費、課程規劃費及作業習題批改費等。
- (六) 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諮商輔導、運動代表隊教練費或指導費、社團指導老師指導活動費等)。
- (七) 加班費、值班(勤)費。
- (八) 其他經專案核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審核同意之給與。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

六、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本校相關人員之績效酬勞支給標準如下：

- (一) 僅得於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中支領。
- (二) 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或約聘僱人員月薪資之 60% 為原則，其得支領基準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

七、本校績優行政人員獎勵金發給辦法另定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